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华大制〔2018〕3号

签发人：朱岩梅

华大基因基因组学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基因组学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一章 评审标准

第一条 华大基因基因组学（以下简称本专业）研究员必须达到本章第二、三条评审标准的综合要求。

第二条 知识水平和专业能力标准

本专业研究员须精通本学科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有较深的学术造诣，是本学科的学术带头人；熟悉国内外本学科的发展方向和研究前沿，具有开拓新的研究领域、选定开创性的研究课题的能力，承担和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研究项目，在确定研究思路、制定研究方案、解决技术关键、撰写研究报告上都起到主持人的作用；有培养博士研究生的能力；熟练运用一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

第三条 业绩成果标准

本专业研究员须取得国内领先水平的科研成果，或获得重要自主知识产权，或科技开发、产品转化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领衔出版或发表高水平的学术专著或论文，形成学科优势，在同行中有较高声望。

第二章 评审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四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广东省内华大基因各子公司、研发机构中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基因组学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条 思想品德条件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科学研究事业，学术作风正派，在现职岗位考核良好（B）及以上。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规定的年限上延迟或取消申报：

（一）年度考核合格（C）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的，延迟2年申报。

（二）工作失职造成重大事故或经济损失的，延迟3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的，永久取消华大基因专业技术申报资格。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含本科)或学士以上学位(含学士)，

取得副研究员或高级工程师资格后，受聘副研究员或高级工程师职务5年以上（含5年）。

第七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按照《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和我省有关规定，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的，由评委会自主确定。

第八条 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提交有效证明材料。

第九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申报人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持完成国家、省（部）、市（厅）重大项目、攻关项目、华大基因自主科研项目、产品研发等2项以上的研究，起到学科带头人作用（项目主持人应为该项目申请书第一负责人，其中市级项目要求科研经费累计500万以上，华大基因自主科研项目要求累计1000万以上）。

（二）指导中级以上研究人员开展研究工作，取得显著的效果或能培养博士研究生。

第十条 业绩成果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国家级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十名）、或二等奖（前七名）、或三等奖（前五名）。（以

奖励证书为准)

(二)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一、二等奖 1 项。(前五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三)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2 项。(前三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四) 获得市(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以上 2 项。(前二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五) 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获有较大价值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发明专利 2 项,或以共同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 5 项以上。(专利发明人应为独立或第一发明人,除第一发明人外其他署名人员视为同等贡献,为共同发明人)。

(六) 主持重大科研、产品开发项目,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引进吸收消化国外高新技术作出突出贡献。

(七) 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 2 项及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 3 项及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第十一条 学术成果条件

公开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公开出版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 2 部以上(第一作者)。

(二) 在国内外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核心学术刊物(SCI 收录)

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 5 篇以上（第一作者）。

（三）在国内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核心学术刊物（SCI 收录）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 3 篇以上（第一作者），以及申请并公开有较大价值的发明专利 3 项（第一发明人）。

第十二条 破格条件

（一）业绩成果等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直接申报参评研究员：

1. 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以上、中国发明专利金奖发明人（排名前 2 位）、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的个人、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百名南粤杰出人才培养工程人选、入选“广东引进领军人才”的个人或“广东引进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

2. 在《SCIENCE》、《NATURE》、《CELL》、《Nature Genetics》、《Nature Biotechnology》、《Nature Methods》、《Nature Medicine》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共同一作）3 篇及以上的；或有科研成果在上述期刊以专刊形式发表。

（二）博士毕业生和在站博士后可直接申报参评副研究员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出站博士后在教学、科研等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经用人单位考核成绩优秀（A）的，可直接申报参评研究员。

（三）在科学研究方面做出重要贡献，或取得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要奖项，通过国际同行评审或获得同行专家认可的，可直

接申报参评副研究员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具体由评审委员会一事一议，一人一评。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资格级别为正高级，名称为“基因组学研究员”。凡符合上述范围与条件者，可按规定程序申报参评。否则，评审办公室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第十四条 本资格相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见附录。

第十五条 本资格条件自 2018 年 03 月 26 日起试行实施，试行 2 年。

基因组学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一章 评审标准

第一条 华大基因基因组学副研究员必须达到本章第二、三条评审标准的综合要求。

第二条 知识水平和专业能力标准

本专业副研究员须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有较丰富的学术积累和科研经验，是本学科的学术骨干；了解本学科的发展趋势，能选定有较大学术意义或应用前景的研究课题，独立组织和指导课题组制定可行的研究方案，提出有效的研究途径，解决较复杂的学术技术问题，在承担和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研究项目中起到骨干作用；有培养硕士研究生的能力；熟练运用一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

第三条 业绩成果标准

本专业副研究员须取得国内先进水平的科研成果，或获得重要自主知识产权，或科技开发取得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出版学术专著或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论文，在同行中有一定影响。

第二章 评审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四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广东省内华大基因各子公司、研发机构中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基因组学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条 思想品德条件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科学研究事业，学术作风正派，在现职岗位考核良好（B）及以上。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规定的年限上延迟或取消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C）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的，延迟1年申报。

（二）工作失职造成重大事故或经济损失的，延迟2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的，永久取消华大基因专业技术申报资格。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含本科）或学士以上学位（含学士），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后，受聘助理研究员职务5年以上（含5年）。

第七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按照《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和我省有关规定，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的，由评委会自主确定。

第八条 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提交有效证明材料。

第九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申报人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持完成国家、省（部）、市（厅）重大项目、攻关项目、华大基因自主科研项目、产品研发等 1 项以上的研究（项目主持人应为该项目申请书第一负责人，其中市级项目要求科研经费累计 200 万以上，华大基因自主科研项目要求累计 500 万以上）。

（二）指导中、初级研究人员开展研究工作，取得明显的效益。

第十条 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人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国家级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十名）、二等奖（前七名）、三等奖（前五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二）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七名）、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三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三）获得市（厅）级科技成果奖 2 项（前三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四）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获有较大价值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发明专利 2 项（第一发明人），或以共同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 4 项以上。（专利发明人应为独立或第一发明人，除第一

发明人外其他署名人视为同等贡献，为共同发明人）

（五）推广应用研究成果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第一完成人，有具体证明）。

（六）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 2 项及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第十一条 学术成果条件

公开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开出版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有学术价值的专著 2 部以上（第一或第二作者）。

（二）在国内外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核心学术刊物（SCI 收录）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 3 篇以上（第一作者）。

（三）在国内外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核心学术刊物（SCI 收录）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 2 篇以上（第一作者），以及申请并公开有较大价值的发明专利 1 项（第一发明人）。

第十二条 破格条件

（一）业绩成果等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直接申报参评副研究员。

在《SCIENCE》、《NATURE》、《CELL》、《Nature Genetics》、《Nature Biotechnology》、《Nature Methods》、《Nature Medicine》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共同）2 篇及以上的；或有科研成果以专刊形式发表。

(二)业绩成果等满足以下条件项目之一的,上述第六条中任职年限和助理研究员资格取得与否不做要求:

在《SCIENCE》、《NATURE》、《CELL》、《Nature Genetics》、《Nature Biotechnology》、《Nature Methods》、《Nature Medicine》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共同)1篇及以上的。

(三)博士毕业生和在站博士后可直接申报参评副研究员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资格级别为副高级,名称为“基因组学副研究员”。凡符合上述范围与条件者,可按规定程序申报参评。否则,评审办公室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第十四条 本资格相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见附录。

第十五条 本资格条件自2018年03月26日起试行实施,试行2年。

基因组学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一章 评审标准

第一条 华大基因基因组学助理研究员必须达到本章第二、三条评审标准的综合要求。

第二条 知识水平和专业能力标准

本专业助理研究员须具有系统的基础知识和熟练的专业技能，有较强的操作能力；了解本学科的现状和动态，熟悉科研工作的全过程，能独立承担研究课题，提出研究方案，制定技术路线，在实施过程中能独立解决有关的学术技术问题；主持过重大科研项目中的子课题，起到独当一面的作用，或获得自主知识产权，在推广科技成果、应用实验技术的过程中，做出较显著的成绩；能独立撰写研究报告；有指导初级科研人员的能力；掌握一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

第三条 业绩成果标准

本专业助理研究员应当主持或参与完成本专业一般性研究项目；解决过本专业一般性问题，发表、出版过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论文、论著。

第二章 评审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四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广东省内华大基因各子公司、研发机构中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基因组学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

术人员。

第五条 思想品德条件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科学研究事业，学术作风正派，在现职岗位考核良好（B）及以上。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规定的年限上延迟或取消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C）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的，延迟1年申报。

（二）工作失职造成重大事故或经济损失的，延迟2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的，永久取消申报华大基因自主评审资格。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硕士学位，实际从事研究工作3年以上（含3年）。

（二）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双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后，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3年以上（含3年）。

（三）大学本科毕业或获得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后，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4年以上（含4年）。

第七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按照《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和我省有关规定，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

求，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的，由评委会自主确定。

第八条 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提交有效证明材料。

第九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申报人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国家、省（部）、市（厅）较重大科研项目或科技开发项目 1 项以上的研究，起到重要作用。

（二）主持完成华大基因自主科研项目累计 200 万及以上合同金额的。

（三）主要贡献者开发两项本专业行业的主要产品或消化、吸收国外引进技术项目，形成批量生产，是设计、加工或技术管理的主要负责人；或完成三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研制或推广应用工作。

第十条 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人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制定研究方案，并通过研究工作取得研究成果 2 项以上。

（二）获得（部）级或市（厅）级科技成果 1 项以上（前三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三）获得 1 项发明专利或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四) 推广应用科技成果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有具体证明)。

第十一条 学术成果条件

公开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至少 2 篇是第一作者)。

(二) 分析本专业国内外先进科技信息, 结合课题研究实践, 撰写出有学术价值的研究报告, 被有关主管部门采纳应用。

(三) 公开发表论文 2 篇(第一作者), 以及申请并公开 2 项发明专利或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资格级别为中级, 名称为“基因组学助理研究员”。凡符合上述范围与条件者, 可按规定程序申报参评。否则, 评审办公室不予受理, 评委会不予评审。

第十三条 本资格相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见附录。

第十四条 本资格条件自 2018 年 03 月 26 日起试行实施, 试行 2 年。

基因组学研究实习员资格条件

第一章 评审标准

第一条 华大基因基因组学研究实习员必须达到本章第二、三条评审标准的综合要求。

第二条 知识水平和专业能力标准

本专业研究实习员须具有扎实的基础知识，了解本专业研究工作的基本环节，初步掌握本研究方向的研究方法和实验技术，有较强的操作能力；了解本学科的现状和动态；掌握一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

第三条 业绩成果标准

本专业研究实习员在高、中级专业技术人才指导下，能结合本职工作，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取得一定的工作业绩。能对专利专业技术工作实践作一般性的理论总结。

第二章 评审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四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广东省内华大基因各子公司、研发机构中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基因组学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条 思想品德条件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科学研究事业，学术作风正派，在现职岗位考核良好（B）及

以上。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规定的年限上延迟或取消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C）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的，延迟1年申报。

（二）工作失职造成重大事故或经济损失的，延迟2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的，永久取消申报华大基因自主评审资格。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学士学位及以上，实际从事研究工作1年以上（含1年）。

（二）大专毕业，实际从事研究工作2年以上（含2年）。

第七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按照《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和我省有关规定，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的，由评委会自主确定。

第八条 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提交有效证明材料。

第九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申报人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过较重大科研项目或科技开发项目 1 项以上的研究。

(二)参与开发两项本专业行业的产品或参与消化、吸收国外引进技术项目。

第十条 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人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

(二)参与申请 2 项发明专利或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三)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完成本职工作任务，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比较突出，获得好评和认可（须出具鉴定意见）。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资格级别为初级，名称为“基因组学研究实习员”。凡符合上述范围与条件者，可按规定程序申报参评。否则，评审办公室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第十二条 本资格相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见附录。

第十三条 本资格条件自 2018 年 03 月 26 日起试行实施，试行 2 年。

附录：相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 本资格分别指华大基因自然科学研究基因组学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和研究实习员资格。

2. 贯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中级称职以上”含中级称职；“3年以上”含3年。

3. 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各种培训班颁发的结业证书或专业证书不得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学历依据。

4. 资历：指从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起至申报当年当次报名截止时间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的时间。

5. 发明专利：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专利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

6. 市级：指行政区划为地级市以上市（不含直辖市或县级市）。

7. 项目（课题）：指国家、省（部）、市（厅）、县及本单位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研或技术任务，以及华大基因内部具有规范商业合同、在华大基因内部项目管理系统立项备案的科研或技术任务。项目（课题）的复杂程度和大中型级别按行业的有关技术和规范执行。没有明确等级划分标准的，可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

既无获奖且未被推广应用的，或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项目（课题），或已批准立项，但仍未进行开发（研究）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不能视为申报人已取得的业绩成果进行申报。

申报人非科研项目（课题）批准机关核准批复的项目（课题）组成员，不能视为参与该项目（课题）开发（研究）的业绩成果进行申报。

8. 主要负责人：在项目、课题、代理等专业团队中起到主导作用，在项目（课题）报告、专利法律文件、咨询报告、奖励证书等能够证明业绩成果并记载团队人员组成的文件材料中，署名排序前 2 名者。

9. 主持：领导项目（课题）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课题）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主持人对项目（课题）负总责。

10. 业务骨干：在项目（课题）中承担主要或关键技术性工作，对项目（课题）起到实质性推动作用者，行政或辅助性人员除外。

11. 参与：指在项目组内，在项目负责人或业务骨干的领导或带领下，参加项目全过程并承担技术性工作的完成人，其认定条件为该人员在项目成果报告所列名单中，排序不限。

12. 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其经济指标将随生产力发展水平作适当调整。

13. 较明显的经济效益：是指某项工作产生的收益增幅超过

本地区或本行业平均水平的 20%以上。

14. 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15. 关键问题:是指涉及本专业领域中的关键技术,在完成项目任务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技术问题。

16. 疑难问题:指专业技术中出现暂不分明,难以确定的,无现成办法可解决的技术难题,须通过分析探索、科研试验等手段才能找出解决办法的问题。

17. 学术专著: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其学术水平(价值)均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不能视为学术专著。

18. 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CN 或 ISSN)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19. 交流论文:指在市级以上学术会议大会上宣读或学科分组会议上宣读,并在相应论文汇编上全文(或摘要)发表的本专

业学术论文。凡宣读论文必须提交论文宣读证书、论文汇编、会议日程安排等相关材料。摘要发表者须同时提交全文原稿。

20. 主要作者、主编：指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的具体组织者，对该著作的学术、技术问题起把关作用。其个人承担的编著字数必须占总字数的 20%以上。

21. 主要编著者：指专业著作的主编或副主编以外的编者或一般作者，其参与编著的字数一般应占总字数的 10%以上。

22. 具有较高学术价值：论文或报告在提交评审前，需经过评委会指定的 3 名以上正高级专家匿名鉴定，2/3 以上专家鉴定认可后，可以进入评审环节。

23. 主持重大科研、产品开发项目，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引进吸收消化国外高新技术作出突出贡献。此项需申报人员提交说明材料自我举证，以供参考。